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二 00 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二 00 六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411,348,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27 元现金。本次分红前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8 月 15 日,除息日为 2007 年 8 月 16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8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联系人：王增宝、计小勇

咨询电话：0536-2275007 传 真：0536-7252140

六、备查文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八月七日